股票代號 2719

燦星旅遊
STAR TRAVEL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 宣布開會---------- 3

貳、 主席致詞---------- 3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5

柒、 其他議案---------- 5

捌、 臨時動議---------- 5

玖、 散會---------- 5

壹拾、 附件---------- 6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8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9

四、 111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

五、 111年度董事酬金---------- 11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2

七、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八、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十二、獨立董事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46

壹拾壹、 附錄---------- 47

一、 公司章程---------- 4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董事選任程序---------- 56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6 樓之 12(本公司會議室) (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五、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情形報告。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一、獨立董事補選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3719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03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06971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三。

四、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四。

五、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111 年度董事酬金，業經 112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1,542,004 元。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第 11 頁 附件五。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15 頁 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 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6～33 頁 附件七。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4,592 仟元。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法令修訂、總公司擬搬遷至台南市南區健康路 2 段 545 號 2 樓及總(分)公司更名改為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 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44 頁 附件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目前獨立董事缺額二席，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二、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止。

三、 當選人同時亦遞補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2 年 05 月 0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45 頁 附件十一。

【決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擬提請股東會針對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二、 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其兼任公司及職稱，請參閱第 46 頁 附件十二。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拾、附件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營業結果

111 年雖然第四季宣佈開放國門，但因為國內外人力吃緊，旅遊路線減少，航班機票價格高漲，因此，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影響公司獲利，並且為了因應旅遊市場的開放，公司需要建置人力，費用增加。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1,806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 33,132 仟增加 146.9%，因 111 年 10 月國門開放後，國外旅遊業績增加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1,806	100.0	33,132	100.0	48,674	146.91
營業毛利	(40)	-0.05	5,183	15.6	(5,223)	-1.01
營業費用	73,802	90.2	64,881	195.8	8,921	0.14
營業損失	(73,842)	-90.3	(59,698)	-180.2	(14,144)	-0.24
稅後淨損	(44,592)	-54.5	(42,615)	-128.6	(1,977)	-0.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592)	-54.5	(42,615)	-128.6	(1,977)	-0.05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1.16)	-	(2.35)	-	1.19	0.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7	78.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1.83	16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5.85	196.71
	速動比率（%）	476.97	169.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5)	(18.4)
	權益報酬率（%）	(15.98)	(71.55)
	純益率（%）	(44.55)	(128.62)

（四）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81,806 仟元，預算 298,062 仟元，達成率為 27%。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的態度，以藍海策略選取旅遊路線，集中人力銷售，持續優化公司組織及提昇客戶滿意度，相關策略方向如下：

（一）選取藍海旅遊市場，佐以機票及飯店資源，開拓新市場, 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毛利，連同台灣虎航, 開航普吉島及日本高知，以上二地都是新興市場，不但提高公司知名度，並且形成差異化，提供消費者新的旅遊選擇。

（二）設立全省六都門市, 建立全面銷售網, 拓展各地企業客戶, 增加直客服務。

（三）陸續徵才, 建全旅遊路線, 培植公司中層幹部, 優化組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全球旅遊市場產生巨大衝擊，不論是航空公司、飯店或各類旅遊商品無一倖免。在此刻，國外旅遊開放，燦星旅遊將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費用效益提升，也為了國際旅遊市場做準備，期許 112 年能穩健經營，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旅遊品牌選擇。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宗 哲　獨立董事 吳宗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5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03719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03月15日證保法字第11100006971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1)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2)減資金額：新台幣153,300,000元。
   (3)銷除股份：普通股15,330,000股。
   (4)減資比率：44.993%。
   (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7,421,000元(普通股18,742,100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1)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03719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11年07月29日為減資基準日，於111年06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9312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1)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
   A.111年第4季預估營業收入為 11,250仟元，實際結果為 42,455仟元
   B.111年第4季預估稅後淨損為(6,541)仟元，實際結果為(13,341)仟元
   C.111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 65,462仟元，實際結果為 81,806仟元
   D.111年度預估稅後淨損為(18,018)仟元，實際結果為(44,592)仟元
   (2)本公司111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然國門已於111.10.13開放，因應國門開放公司已逐步擴充產品部門相關員工豐富各類產品以滿足旅客需求，相信公司之營收會逐漸上升。
   (3)本公司仍秉持創新與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繼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外，公司產品設計將著重於結合創新元素，例如開發海上遊憩資源，連結遊艇帆船，開創海上遊程體驗，結合陸上行程，著重深度旅遊，連結地方創生，以期挹注整體營收增加利潤。也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附件四>　　111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 111 年 8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4.13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26.03，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訂定。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8.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一)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47,250,000	無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7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26.03，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訂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將有助於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運資金及淨值提高。				

註一：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附件五〉

111 年度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侯佑霖	240	240	-	-	-	-	45	45	(0.64)	(0.64)	-	-	-	-	-	-	-	-	(0.64)	(0.64)	無
副董事長	鄭寶蓮	240	240	-	-	-	-	60	60	(0.67)	(0.67)	-	-	-	-	-	-	-	-	(0.67)	(0.67)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炯棻(註1)	20	20	-	-	-	-	5	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陳和順(註1)	20	20	-	-	-	-	5	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謝汶芳(註1)	20	20	-	-	-	-	5	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吳怡青(註1)	20	20	-	-	-	-	10	1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吳宗哲(註1)	20	20	-	-	-	-	5	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張博勝(註1)	20	20	-	-	-	-	5	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洪玉婷	240	240	-	-	-	-	20	20	(0.58)	(0.58)	-	-	-	-	-	-	-	-	(0.58)	(0.58)	無
	張熇堯(註2)	220	220	-	-	-	-	50	50	(0.61)	(0.61)	-	-	-	-	-	-	-	-	(0.61)	(0.61)	無
	連仁隆(註2)	220	220	-	-	-	-	50	50	(0.61)	(0.61)	-	-	-	-	-	-	-	-	(0.61)	(0.61)	無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並由董事會考量個別所負擔職責、投入時間及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備註：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並由董事會考量個別所負擔職責、投入時間及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

註1：111.11.23 董事全面改選就任。

註2：111.11.23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原名稱	修正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一項略。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案。	議案。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項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項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永續發展議題。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公司揭露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公司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0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pwc 資誠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燦星國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民國 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影響國外旅遊市場，故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佔比較大。因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就國內結團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檢視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相關收款憑證，以驗證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前任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179	62	$ 51,85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	300	-	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9,736	1	4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768	-	3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七及十二	2,677	-	3,0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	-	28	-
130X	存貨	六(五)	50	-	30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6,490	3	8,72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468	66	65,358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9,400	14	32,60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1,062	19	122,340	53
1780	無形資產		-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19	-	5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68	1	9,14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462	34	164,798	72
1XXX	**資產總計**		$ 654,930	100	$ 230,156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9,648	3	$ 9,956	4
2150	應付票據		727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326	2	5,6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3,924	2	12,513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4,360	1	4,3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8	1	7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13	9	33,22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87,298	13	146,316	64
2645	存入保證金		323	-	3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21	13	146,684	64
2XXX	**負債總計**		147,134	22	179,908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87,421	105	340,721	1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2,162	1	22	-
	累積虧損	六(十一)(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181,787)	(28)	(290,495)	(126)
3XXX	**權益總計**		507,796	78	50,248	2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930	100	$ 230,1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1,806	100	$ 33,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81,846)	(100)	(27,949)	(84)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40)	-	5,183	1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07)	(40)	(26,270)	(79)
6200	管理費用		(41,425)	(51)	(38,611)	(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802)	(91)	(64,881)	(196)
6900	營業損失		(73,842)	(91)	(59,698)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163	1	1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0,709	38	19,590	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33	-	(6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789)	(3)	(2,10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16	36	17,045	51
7900	**稅前淨損**		(44,526)	(55)	(42,653)	(1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66)	-	38	-
8200	**本期淨損**		($ 44,592)	(55)	($ 42,615)	(1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92)	(55)	($ 42,615)	(12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92)	(55)	($ 42,615)	(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92)	(55)	($ 42,615)	(12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16)		($ 2.35)	
9850	稀釋		($ 1.16)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721	$ 22	($ 241,880)	$ 68,863
110年度淨損		-	-	(42,615)	(42,61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615)	(42,61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	(6,000)	24,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0,721	$ 22	($ 290,495)	$ 50,248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721	$ 22	($ 290,495)	$ 50,248
111年度淨損		-	-	(44,592)	(44,59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592)	(44,59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153,300)	-	153,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0,000	-	-	5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2,090	-	2,09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	9	-	9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二)	-	41	-	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7,421	$ 2,162	($ 181,787)	$ 507,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526)	($ 42,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	(2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092	4,7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8	3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09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63)	(19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789	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	347
應收帳款		(9,265)	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	(213)
其他應收款		666	2,353
存貨		266	(308)
預付款項		(7,770)	(2,7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8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92	3,796
應付票據		727	-
應付帳款		8,641	(2,476)
其他應付款		1,664	2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88	(2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608)	(33,773)
收取之利息		928	189
支付之利息		(2,890)	(2,044)
退還之所得稅		20	283
支付之所得稅		(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84)	(35,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6,800)	14,7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9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06)	1,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2,469	33,26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1,457)	(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45)	(5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0,000	24,0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9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二)	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017	56,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327	22,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852	29,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4,179	$ 51,8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07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pwc 資誠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民國 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影響國外旅遊市場，故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佔比較大。因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就國內結團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檢視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相關收款憑證，以驗證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305	60	$ 41,18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	300	-	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9,736	2	4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768	-	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2,053	-	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6,513	1	5,43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	-	2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6,317	3	8,78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257	66	57,081	2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9,400	14	32,6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85	1	4,9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1,062	18	122,340	54
1780	無形資產		-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19	-	5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46	1	8,7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025	34	169,371	75
1XXX	**資產總計**		$ 654,282	100	$ 226,452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9,452	3	$ 9,784	4
2150	應付票據		8	-	-	-
2170	應付帳款		13,909	2	5,0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3	-	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629	2	9,873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4,360	1	4,3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7	1	7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88	9	29,88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7,298	13	146,316	6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298	13	146,316	65
2XXX	**負債總計**		146,486	22	176,204	7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87,421	105	340,721	1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2,162	1	22	-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五)	(181,787)	(28)	(290,495)	(128)
3XXX	**權益總計**		507,796	78	50,248	2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282	100	$ 226,4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8,854	100	$ 3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3,499)	(81)	(28,064)	(84)
5900	營業毛利		15,355	19	5,19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	-	(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53	19	5,19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63)	(41)	(26,213)	(79)
6200	管理費用		(39,352)	(50)	(37,955)	(1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85)	(91)	(64,168)	(193)
6900	營業損失		(56,332)	(72)	(58,976)	(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153	2	1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6,196	33	18,730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9	-	(6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89)	(3)	(2,109)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09)	(17)	1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0	15	16,323	49
7900	**稅前淨損**		(44,532)	(57)	(42,653)	(1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60)	-	38	-
8200	**本期淨損**		($ 44,592)	(57)	($ 42,615)	(1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92)	(57)	($ 42,615)	(12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16)		($ 2.35)	
9850	稀釋		($ 1.16)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721	$ 22	($ 241,880)	$ 68,863
110年度淨損		-	-	(42,615)	(42,61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615)	(42,61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0,000	-	(6,000)	24,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0,721	$ 22	($ 290,495)	$ 50,248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721	$ 22	($ 290,495)	$ 50,248
111年度淨損		-	-	(44,592)	(44,59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592)	(44,59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153,300)	-	153,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0	-	-	5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2,090	-	2,09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三)	-	9	-	9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	41	-	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7,421	$ 2,162	($ 181,787)	$ 507,7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532)	($ 42,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8)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09	(1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	(2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92	4,7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8	3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2,090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53)	(1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89	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	347
應收帳款		(9,265)	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	(300)
其他應收款		(1,358)	4,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	(5,429)
存貨		8	-
預付款項		(7,533)	(2,6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68	3,624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8,815	(2,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	(129)
其他應付款		4,009	(2,3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14	(1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62)	(39,874)
收取之利息		918	189
支付之利息		(2,890)	(2,044)
退還之所得稅		-	283
支付之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9)	(41,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6,800)	14,7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00)	(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9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8)	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07)	(2,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469	33,26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81,457)	(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5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0	24,0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三)	9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062	56,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116	12,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189	28,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305	$ 41,1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附件八〉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0,495)
減資彌補虧損	153,300
本年度稅後虧損	(44,5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1,787)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殳蓁蓁　　會計主管：王品羚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SG Star Travel Corp.」。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總公司更名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總公司遷址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五次修訂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五次修訂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為配合視訊股東會之政策，增訂委託書相關規定。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一項略。	增加條文主旨。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增加條文主旨。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增加條文主旨。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增加條文主旨。 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之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增訂相關規定。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五項略。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五項略。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增加條文主旨。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增訂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增加條文主旨。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增訂相關規定。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增訂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增加條文主旨。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增訂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增加條文主旨。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增加條文主旨。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	本條新增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會議召開增訂相關規定。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更改條次。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獨立董事	陳厚典	0 股	學歷：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電機學士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 電機碩士
			經歷： Nortel Networks RD Senior Engineer PLX Technology Senior Deaigner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課長
			現職：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洪仁杰	0 股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經歷：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現職：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陳厚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洪仁杰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附錄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百分之五，計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條刪除。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附錄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二版 修訂日期：2021.08.20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附錄四〉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侯佑霖		2,141,163	3.114%
副董事長	鄭寶蓮		2,134,520	3.105%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和順	2,750,000	4.000%
董事		王炯棻	2,750,000	4.000%
董事		謝汶芳	2,750,000	4.000%
董事		吳怡青	2,750,000	4.000%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000%
獨立董事	吳宗哲		0	0.000%
獨立董事	缺額		-	-
合計			7,025,683	10.219%

【註】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1)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68,742,1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499,368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025,683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燦星旅遊
STAR TRAVEL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官網 粉專 LINE@